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

第三條聯外道路擴、整建工程

第 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開闢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第三條聯外道路擴、整建工程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貳、會議日期：111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

參、會議地點：臺南市關廟區公所三樓禮堂（地址：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 998 號）

肆、主持人：邱股長覺生

記錄：黃瓊儀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議會：吳禹寰議員服務處秘書蔡昭良、郭鴻儀議員服務處秘書林世宏、杜素吟議員服務處秘書籃慶章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未派員

國防部軍備局：林明璋

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未派員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中校副處長李昆翰、士官長許淑君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未派員

臺南市關廟區埤頭里：里長許文進

臺南市關廟區下湖里：未派員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保全、吳建佑

立固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林志明、李泰利、洪曉
芬、蕭美君、陳勻柔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黃瓊儀、李麗雪、劉侑昇、李榮囊、
莊琬婷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
第三條聯外道路擴、整建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111年2月7日(星期一)
-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關廟區公所三樓禮堂(地址：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998號)
- 三、主持人：白聖生 記錄：黃瓊儀
- 四、出席單位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議會	市議員吳國憲 秘書蔡昭良 郭明倫 吳淑蓮 秘書林宏 杜幸吟 秘書藍慶章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國防部軍備局	職員	林明暉
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 指揮部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	主任 主任	內長謝 評江昆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臺南市關廟區埤頭里		許文進
臺南市關廟區下湖里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林保全 吳建佑
立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 務所	估價師 助理	林志明 李泰利 蕭美君 洪曉芬 陳勻柔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李榮囊 黃瓊儀 莊琬婷 李麗雪 劉侑昇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
第三條聯外道路擴、整建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 簽到簿

時間：111年2月7日（星期一）

地點：臺南市關廟區公所三樓禮堂（地址：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998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	1. 陳獻宗	陳獻宗		
2	2. 陳老長	陳老長		
3	3. 陳秀珍	陳秀珍		
4	4. 陳毓婕			
5	5. 陳柏霖			
6	6. 陳培恩			
7	7. 陳綱球			
8	8. 黃秀蓮			
9	9. 陳瑞惠			
10	10. 陳敏琅			
11	11. 陳嘉毅			
12	12. 陳敏煌	陳敏煌		
13	13. 顏嘉慧			
14	14. 顏嘉嫻			
15	15. 顏鴻倫			
16	16. 顏妙玲			

3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7	17. 顏士評			
18	18. 顏伶如			
19	19. 劉瀚文			
20	20. 劉哲郎			
21	21. 林進發的繼承人			
22	21-1. 林金菊			
23	21-2. 薛林春枝			
24	21-3. 王林喜美			
25	21-4. 葉林麗玉			
26	21-5. 林宗正			
27	21-6. 陳林麗貞			
28	21-7. 林宗仁			
29	22. 李佳璣			
30	23. 涂英英	涂英英		
31	24. 陳鍾堯	陳鍾堯		
32	25. 許天來的繼承人			
33	25-1. 許丁發			
34	25-2. 蔡雪娥			
35	25-3. 許秀琴			
36	25-4. 許秀枝			

4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37	25-5. 許秀梅			
38	25-6. 許耿豪			
39	25-7. 許耿瑞			
40	25-8. 許耿銘			
41	26. 許天意			
42	27. 許金雀（陳金雀）的繼承人			
43	27-1. 陳建文			
44	27-2. 謝陳花			
45	27-3. 史陳棉			
46	27-4. 王陳秀			
47	27-5. 陳秀敏			
48	27-6. 陳吉祥			
49	28. 陳雙鳳（沈張雙鳳）的繼承人			
50	28-1. 孫陳秀菊			
51	28-2. 沈顏榮			
52	28-3. 沈美慧			
53	28-4. 石沈美香			
54	28-5. 沈玉雯			
55	28-6. 周沈仟理			
56	28-7. 沈美枝			

5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57	28-8. 沈美容			
58	28-9. 沈孟鋒			
59	28-10. 沈恭廷			
60	29. 張江財的繼承人			
61	29-1. 張財發			
62	29-2. 張真榮			
63	29-3. 謝張富美			
64	29-4. 陳文良			
65	29-5. 陳秋雯			
66	29-6. 陳麗君			
67	30. 鄭鴻權			
68	31. 張翔政			
69	32. 張翰綸			
70	33. 林子欽			
71	34. 趙寶亭			
72	35. 王俊傑			
73	36. 林嘉瑞			
74	37. 陳林雅貞			
75	38. 林雅琴			
76	39. 陳林雅慎			

6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77	40. 林雅容			
78	41. 林玄哲			
79	42. 林玄泰			
80	43. 林依璇			
81	44. 郭國樑	郭國樑		
82	45. 郭國泰			
83	46. 郭林績			
84	47. 郭秋萍			
85	48. 郭靜蘭			
86	49. 楊智昇			
87	50. 楊智全			
88	51. 葉孫金玉			
89	52. 葉俊良			
90	53. 葉秀惠			
91	54. 葉秀麗			
92	55. 葉春足			
93	56. 葉秀滿			
94	57. 葉秀青			
95	58. 黃鑑煙			
96	59. 黃蕎瑤			

7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97	60. 黃蕎瑩			
98	61. 黃峻彥			
99	62. 徐達雄的繼承人			
100	62-1. 徐蔡月鳳			
101	62-2. 徐苡婷			
102	62-3. 徐素惠			
103	62-4. 徐麗柔			
104	62-5. 徐俊民			
105	63. 徐進德			
106	64. 徐金柱			
107	65. 楊兩瑞			
108	66. 蔡昇輝的繼承人			
109	66-1. 蔡林淑芬			
110	66-2. 蔡依蓁			
111	66-3. 蔡壹亘			
112	66-4. 蔡旻澧			
113	67. 吳仙波			
114	68. 東又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8. 劉顯欽	劉顯欽		
115	69. 陳尹國	陳尹國		

8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16	70. 黃馨慧			
117	71. 陳錦菊			
118	72. 陳允得	陳允得		
119	73. 徐炭的繼承人			
120	73-1. 許鞍心			
121	73-2. 柯徐玉意			
122	73-3. 蔡徐玉勤			
123	73-4. 周阿政			
124	73-5. 徐玉筆	徐玉筆		
125	73-6. 徐玉雀			
126	73-7. 徐玉童	徐玉童		
127	73-8. 陳專成			
128	73-9. 柯蔡玉秀	柯蔡玉秀		
129	73-10. 蔡明雄	蔡明雄		
130	73-11. 黃蔡玉琴	黃蔡玉琴		
131	73-12. 蔡玉珠			
132	73-13. 吳陳秋祝			
133	73-14. 陳宗福			
134	73-15. 陳宗顯			
135	73-16. 謝其聲			

9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36	73-17. 徐智福			
137	73-18. 徐智祿			
138	73-19. 徐智壽			
139	73-20. 周振賢			
140	73-21. 周全彬			
141	73-22. 楊淑貞			
142	73-23. 徐倍婕			
143	73-24. 徐倍禎			
144	73-25. 徐培置			
145	73-26. 陳啟清			
146	73-27. 陳珮容			
147	73-28. 張淑萍			
148	73-29. 張淑清			
149	73-30. 張益壽			
150	73-31. 蔡建福			
151	73-32. 蔡建昌			
152	73-33. 陳彥鏗			
153	73-34. 周昀儀			
154	73-35. 周峻暘			
155	74. 張文瑞	張文瑞		

10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56	75. 張清沖			
157	76. 李桂月			
158	77. 徐永定			
159	78. 徐永龍			
160	79. 徐旭昇	徐旭昇		
161	80. 許蘇玉秀	許蘇玉秀		
162	81. 徐美紅			
163	82. 徐瑞聰			
164	83. 徐天成的繼承人			
165	83-1. 柯徐玉意			
166	83-2. 蔡徐玉勤			
167	83-3. 周阿政			
168	83-4. 徐玉肇			
169	83-5. 徐玉雀			
170	83-6. 徐玉童			
171	83-7. 吳陳秋祝			
172	83-8. 陳宗福			
173	83-9. 陳宗顯			
174	83-10. 謝其聲			
175	83-11. 徐智福			

11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76	83-12. 徐智祿			
177	83-13. 徐智壽			
178	83-14. 周振賢			
179	83-15. 周全彬			
180	83-16. 楊淑貞			
181	83-17. 徐倍婕			
182	83-18. 徐倍禎			
183	83-19. 徐培罡			
184	83-20. 陳彥鏗			
185	83-21. 周昀儀			
186	83-22. 周峻暘			
187	84. 張中昭			
188	85. 埤頭關帝廟			
189	85. 許春木			
190	86. 張中汐			
191	87. 張耀升			
192	88. 張耀仁			
193	89. 林源的繼承人			
194	89-1. 黃林月娥			
195	89-2. 林榮全			

12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96	89-3. 林秀珠			
197	89-4. 林榮輝			
198	89-5. 林美惠			
199	90. 李丁茂			
200	91. 李曜曦			
201	92. 謝清宏			
202	93. 謝清茂			
203	94. 張明賢			
204	95. 謝文宗			
205	96. 謝文雄			
206	97. 謝清杉	謝清杉		
207	98. 許鳳端			
208	99. 徐連田			
209	100. 徐崑峰			
210	101. 王秋燕	王秋燕		
211	A. 張萬順	張萬順		
212	B. 張江春的繼承人			
213	B-1. 張有昌			
214	C. 張江清的繼承人			
215	C-1. 張令芳			

13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216	C-2. 張志綜			
217	C-3. 張志全			
218	D. 鄭坤全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14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一、工程範圍概述：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以下簡稱砲訓部）將永康校區遷至關廟湯山營區，整合軍事教育訓練之便利性及訓用合一之發展，同時也可帶動關廟地區經濟繁榮。而為因應砲訓部遷建對當地所帶來交通衝擊，遂規劃整建場區對外聯絡道，提供軍方及地區之交通聯繫使用。目前砲訓部湯山營區基地對外聯絡道路已有二條對外聯絡道路（分別為 10 米及 20 米聯外道路，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竣工），但皆位於營區南側，營區西側、北側對外聯絡功能嚴重缺乏，因此規劃砲訓部關廟湯山營區第三條聯外道路，以提供砲訓部交通連絡需求，建構完善區域路網系統。

本案擴、整建工程道路以現有道路拓寬為主，少部分截彎取直等路線為新闢道路，本工程範圍以國道 3 號跨越橋為界分為兩段，西半段為道路起點關新一街至國道 3 號跨越橋，其現況道路路寬約為 5~8 公尺；東半段為國道 3 號跨越橋至湯山營區，其現況道路路寬約 3~5 公尺，道路現況路寬不一，易造成交通通行安全疑慮，未來全線拓寬為 8 公尺（含路肩及側溝）採全線雙向混合單車道，道路長度共計 2,923 公尺。

本工程範圍內之國道 3 號跨越橋路寬為 8 公尺，已符合本工程需求。橋梁結構安全業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08 年 10 月 21 定期檢測等成果各項評比皆屬「良好」，故此橋梁段未列入本次拓寬改建範圍。

二、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第三條聯外道路由西向東南進行擴、整建工程，西起於台 19 甲線保東國小旁（關新一街），北鄰埤子頭埤，南鄰名度金寶塔，途經國道 3 號跨越橋後，東南側為砲訓部湯山營區。

三、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面積之百分比：

本案為因應水土保持工程計畫調整用地取得範圍，預計共更動 19 筆土地面積，並剔除位於砲校校區內之 2 筆公有土地，第一場公聽會原總用地面積為 30,138 平方公尺，現修正為 29,617 平方公尺，其涉及臺南市關廟區埤子頭段、下湖段及新埔段等 95 筆土地，其中私有土地為 51 筆，面積為 8,028.72 平方公尺，占全範圍面積的 27.11%。

土地權屬	筆數	面積 (m ²)	百分比 (%)
公有土地	44	21,588.28	72.89
私有土地	51	8,028.72	27.11
總計	95	29,617.00	100.00

四、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工程起點為保東國小旁之關新一街，沿路經埤子頭埤、民宅、公墓、名度金寶塔及國道 3 號至砲訓部湯山營區西北側與校區銜接，現況以既有道路、農路為主，道路兩旁為農林作物、雜生植物、側溝、圍牆...等。

五、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情形	筆數	面積 (m ²)	百分比 (%)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5	49	0.17
	丙種建築用地	1	55	0.19
	農牧用地	24	2,511	8.48
	殯葬用地	1	115	0.39
	交通用地	23	6,454	21.79
	水利用地	8	1,390	4.69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	3,768	12.72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5	393	1.33
	交通用地	3	1,551	5.2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9	13,331	45.00
總計		95	29,617	100.00

六、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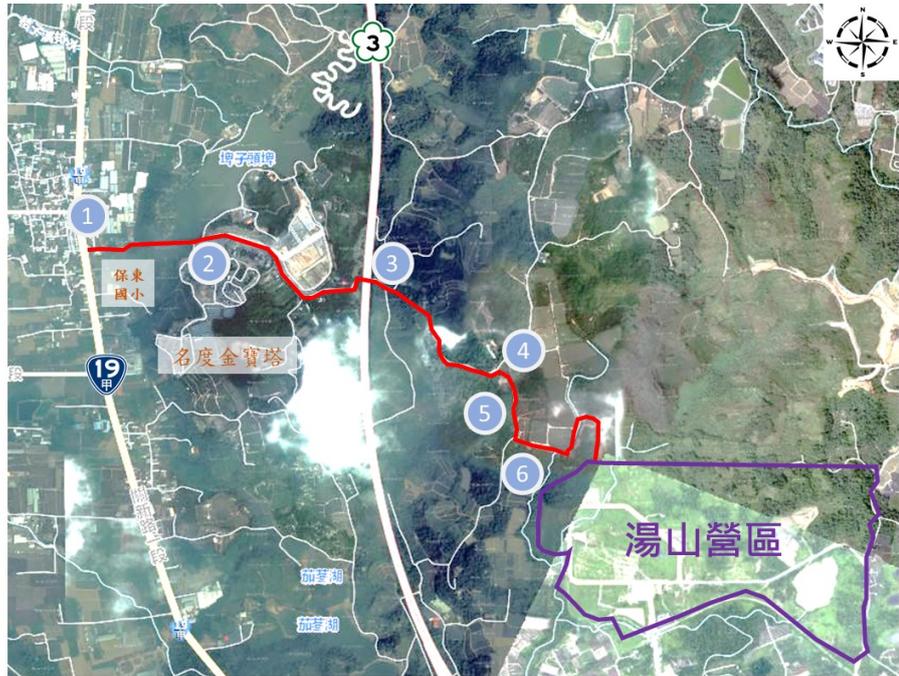
本道路工程可連結砲訓部湯山營區西側重要聯絡路網，未來全線拓寬為 8 公尺，能提供湯山營區進行人力、物資的運送與補給，亦可供當地農民作為農務使用之行駛道路。本案拓寬工程已優先納入既有道路及公有土地，欲徵收之私有土地已達最小限度範圍，降低對土地所有權人影響，故勘選私有土地已達合理、適當範圍。

七、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第三條聯外道路位於砲訓部湯山營區西北側，目前砲訓部車輛運輸僅能至名度金寶塔前停車場，故本次擴、整建工程之用地範圍勘選以既有道路兩側土地為主，並考量道路現況、土地地形、行車安全性、便利性及道路改善之效益進行設計規劃，且已儘量避免使用既有建物之土地，經評估本計畫道路擬開闢路段已為最適路段，尚無其他可替代之方案。

八、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道路擴、整建工程路線係為提供當地居民、砲訓部及區域用路人使用道路之順暢性，建構完善之區域路網系統，並改善該地區緊急消防救災路線，增進地區居住安全功能，帶動整體地區發展，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經評估確有必要辦理本工程。



工程範圍現況示意圖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p>本道路工程申請徵收範圍坐落於臺南市關廟區埤頭里和下湖里，截至110年12月，關廟區總戶數11,662戶，總人口數33,860人，男性人口17,352人，女性人口16,508人；其中，埤頭里戶數806戶，人口數共計2,190人，男性人口1,116人，女性人口1,074人；下湖里戶數182戶，人口數共計501人，男性人口265人，女性人口236人。年齡結構以31-50歲為主。</p> <p>本道工程主要為既有道路拓寬，對建築改良物影響不大，未來砲訓部引入人口及周邊地區通行人口，故對人口年齡結構較無直接影響。</p>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p>本道路工程現況以既有道路拓寬為主，並無涉及當地信仰中心或集會場所，路線行經保東國小、名度金寶塔...等，未來道路擴、整建後，將改善該地區交通及其他產業出入使用，促進防災救護及交通安全，有助於地區路網之完整性，帶動地方發展，對周圍社會現況具有正面影響。</p>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p>本案路線選定已盡量避免損及民房，故工程產生鄰損機率相對降低，未涉及拆除住宅建物，故無影響生活型態及安置問題，道路拓寬後可提升當地通行便利性及安全性，增加地方未來發展，促進土地合理使用，提升地方產業發展，有效改善周邊地區</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弱勢族群之生活。</p> <p>本道路工程拓寬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道路拓寬能提供較建全的通行路網，完善的地區交通亦能紓緩交通車流量及減少交通安全疑慮，故道路開闢可降低危險發生的機率，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p>
經濟因素	<p>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p> <p>本道路工程為非都市土地，其中權屬為私有土地之面積為8,028.72m²，占全部土地面積27.11%，於取得土地興闢道路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得全免地價稅。</p> <p>本道路工程拓寬後，有助於校區西北側與新化、歸仁及永康間的聯繫，有助於地區農業、其他產業運輸發展及湯山營區人力及物資運送與補給，減少各產業運輸成本，對該區生活環境品質的提升亦有相當的助益，有效帶動地區之經濟發展，吸引民眾置產意願，活絡不動產交易市場，期將進而提高稅收。</p> <p>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p> <p>本案範圍內徵收以交通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主，農牧用地佔用地範圍面積的9.81%，皆為沿既有道/農路兩側做帶狀徵收，並未有大量徵收，對於糧食生產影響輕微，故無影響糧食安全之疑慮，另本工程竣工後，能使物資運輸更為便利。</p> <p>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p> <p>本道路工程並無涉及生產主體拆遷及就業活動，故不造成人口轉業問題，且道路拓寬後除了可聯絡周邊地區交通，亦作為地區農產運輸道路使用，有助於校區西北側與新化、歸仁及永康聯繫，促進農林產業及其他產業發展，並增進就業人口，降低人口外</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移，對於周邊地區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之就業條件有正面影響。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p>本道路工程涉及臺南市關廟區3個地段別，分別為埤子頭段、下湖段及新埔段，共計95筆土地，總面積29,617m²，其中私有土地51筆，面積8,028.72m²，占全工程用地面積的27.11%，公有土地44筆，面積為21,588.28m²。</p> <p>本案用地取得所需費用係由國防部編列預算補助辦理，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亦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p>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多為既有道路拓寬，對農林牧影響降至最低，未來開闢完成後，將提升了交通安全性及便利性，能保護當地農林漁牧產品之運銷，對農林牧產業鏈具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道路工程選址以既有道路為主，減少山區大面積開挖行為，且道路拓寬後可聯絡周邊地區交通，並減少交通通行安全疑慮，增進周邊土地可及性，帶動地方發展，促進土地開發利用。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道路工程僅針對既有道路辦理拓寬工程，減少對當地環境生態衝擊，並透過本次道路工程施作，改善周邊風貌，並塑造地區空間景觀，可提升周遭生活環境品質與地區發展有重大幫助。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透過本次拓寬工程，除維持當地居民道路使用權益，道路拓寬後能強化校區西北側聯外道路，使周邊地區交通路網更為完善，並減少交通通行安全疑慮，增進周遭土地可及性，帶動地方發展，對於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有正面影響。
	因徵收計畫而	透過本次拓寬工程，除維持當地居民道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路使用權益，道路拓寬後能強化校區西北側聯外道路，使周邊地區交通路網更為完善，並減少交通通行安全疑慮，增進周遭土地可及性，帶動地方發展，對於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以既有道/農路、農林作物使用為主，且僅針對既有農路辦理拓寬工程，另工程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影響，故工程施作對環境生態並未產生太大影響。道路拓寬後將增加地區防災機能，以達到節能減碳及防災之目的。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拓寬後，可改善校區周邊地區之交通，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亦增進周邊土地可及性，有助於區域土地利用、產業發展及景觀風貌重塑，整體而言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有正面之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p>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所羅列之重點發展政策，共分為4個層面：「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執行的機制」。</p> <p>「永續的社會」層面之第二面向「居住環境」、第五面向「災害防救」分別提及為提升城市競爭力與居住生活品質及全球變遷下災害加劇，重視各項災害防治與救災的重要性，而本案拓寬工程完工後，將可有助於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進而加強社區防災機能，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p>在「永續的經濟」層面中，第三面向「交通發展」中議題五、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及議題六、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效能，依道路現況有效投入經費進行維護與補強工作，本計畫為提升交通品質及便利性與改善整體防災機能，並建構社區便捷交通路網，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p>1.可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減少交通安全疑慮，提升交通轉運效能。</p> <p>2.提供直接、快速的產經發展網絡，作為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磐。</p> <p>3.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發展。</p> <p>4.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實施節能減碳的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p> <p>本計畫考量地區交通路網及未來衍生之車流，開闢本計畫道路，工程完工後將有利土地之完整利用，縮短城鄉差距，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服務品質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p>
	國土計畫	<p>以既有道/農路進行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勘選土地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區域內無國土復育方案禁止開發土地，落實國土保育及保安，避免造成環境破壞。勘選範圍內無優良農田，不影響農業經營管理。</p> <p>本計畫工程用地係屬於非都市土地，徵收後作交通事業使用後，將依規定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p> <p>為因應湯山營區所帶來交通衝擊，遂規劃整建場區聯絡道，提供軍方及地區性之交通聯繫使用。目前湯山營區基地南側已有二條對外聯絡道路，為強化基地西北側對外聯絡及基地至新虎山訓練場、各訓練場地間交通路網，亦促進鄰近聚落整體發展，進而提升當地農產品運送及居民之生活品質，故符合公益性原則。</p> <p>2.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p> <p>(1) 本案計畫未來全線拓寬為8公尺後，可透過校區西北側與新化、歸仁及永康聯繫，縮短行車時間，並透過第三條聯外道路與埤子頭社區進行校區生活補給品之採購，而帶動社區經濟發展為目標。</p> <p>(2) 以本道路工程現況道路寬度不一，易造成交通通行安全疑慮，因此考量地方發展，改善周邊地區居民往來交通問題、完善地區路網，進一步增加用路人通行安全性、便利性，供當地農民為農作生產之行駛道路，有辦理本道路拓寬工程之必要性。</p> <p>3.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p> <p>本道路工程規劃係需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為前提，考量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道路拓寬工程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開闢道路範圍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p> <p>本徵收計畫已盡量降低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徵收範圍均係道路拓寬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開闢需求，故道路開闢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原則。</p> <p>4.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p> <p>本案工程道路之私有土地取得作業，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辦理，故具備興辦事業之合法性原則。</p>

玖、第 1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邱股長覺生：

本次會議係因本府開闢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第三條聯外道路擴、整建工程需要，依土地徵收條例召開公聽會，先請不動產估價師說明本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等，後續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若有問題還請提出。

拾、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顏宗仁）：

彈道會經過我的魚塢，可否一、二月不要排課打靶？

市府回覆：

因非屬市府權責，會將陳述意見轉知相關單位研議，另請其依權責函復。

意見二（陳獻宗）：

1. 水溝會重新做嗎?土地地號下湖段 1-2 的水很大，會從那邊排出，工程要注意，希望能一併填土與路一樣高，再牽路燈較為安全。
2. 三孔箱涵是否可再擴大一些以利排水，因水量太大，恐排水不及。

市府回覆：

1. 查魚塢南側堤岸旁大水溝屬地方既有排水溝渠，魚塢土堤與本案道路距離至少 8 公尺，而排水溝渠南岸與本案道路邊界則尚有約 2 公尺距離，因既有排水設施並無位於本案道路工程範圍內，且本工程施工及完工後亦不影響既有排水設施之功能，故既有地方排水設施並無納入道路工程重新設計施作之考量。本案道路工程施作該路段後，路面將比現有地面略為墊高，並將依規定設置路燈。
2. 三孔箱涵通水斷面寬度達 8.8 公尺，高度達 2 公尺，已大於既有排水路之通水道斷面，且距三孔箱涵約 50 公尺處，本案道路工程已規劃設置一單孔箱涵，其通水斷面寬度為 3.65 公尺，高度為 1.4 公尺，單孔箱涵排水路位於三孔箱涵上游，可減輕三孔箱涵之排洪壓力，故排洪能力應屬足夠。

意見三（吳仙波）：

我的土地實際在工程範圍的到哪裡?會不會影響到我自己做的擋土牆?我有一個養雞場，有另外設一個排水路，會不會道路施工時被截斷?（埤子頭段 409-4 地號）

市府回覆：

初步清查，台端在本次工程範圍內之土地，現況已為道路使用，本案道路工程範圍距養雞場擋土牆約 5.5 公尺，故應不致影響養雞場擋土牆及既有排水路，如有未知水管理設經過道路施工範圍遭挖損，亦會責成包商立即修復。後續本府將辦理地上物查估，屆時會

請土地所有權人到場確認工程範圍位置，並確認土地上之地上物補償項目。

意見四（陳木成）：

拓寬是從保東國小開闢進去嗎？會不會徵收到其他不必要土地？

市府回覆：

本工程起點為保東國小旁之關新一街，由西向東南往湯山營區方向擴、整建，用地範圍勘選以既有道路兩側土地為主，並考量道路現況、土地地形、行車安全性、便利性及道路改善之效益進行設計規劃，且已儘量避免使用既有建物之土地，經評估本道路規劃為最適路段。

意見五（陳秀珍，沈春榮代）：

建議路寬可以再加大，避免之後再徵收一次。

市府回覆：

本案規劃道路設計全寬為 8 公尺，係因應需求機關車輛調度所需與配合改善地方農作運輸通行，故無特別加大路面寬度設計之考量，倘地方發展至相當成熟，自有相匹配路網規畫辦理，考量國家財政調度不易與現地環境發展，目前道路設計寬度應已足敷所需。

意見六（王曙聰）：

漁塭南邊排水溝的排水問題，因方圓約 3 至 5 公里的排水量均靠它排水，故若不做排水溝，勢必每年颱風、梅雨季節均淹水。漁塭土牆每年都塌陷，附近農田都淹水，造成各種損失。

市府回覆：

魚塭南側堤岸旁大水溝屬地方既有排水溝渠，魚塭土堤與本案道路距離至少 8 公尺，而排水溝渠南岸與本案道路邊界則尚有約 2 公尺距離，因既有排水設施並無位於本案道路工程範圍內，且本工程施工及完工後亦不影響既有排水設施之功能，故既有地方排水設施並無納入道路工程重新設計施作之考量，倘地方排水系統有維護問題，建請另向權管單位反應評估辦理改善。

意見七（王秋燕）：

1. 議員沒等 2 場人很沒尊重我們。

2.我們的意思不想被徵收。

市府回覆：

1.為配合中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制措施，公聽會為室內集會活動因應二級警戒措施故分為3梯次辦理，尚祈見諒。

2.經查台端之土地，本工程需使用面積為3m²，現況已為道路使用，並未涉及地上物拆除，後續本府將辦理地上物查估，屆時會請土地所有權人到場確認工程範圍及位置。

為辦理砲校湯山營區第三聯外道路擴、整建工程，施工範圍內之土地均須辦理取得作業，或私人有意願可提出土地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若無則本府須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希與土地所有權人達成協議價購取得土地，以利辦理道路改善工程，倘所有權人拒絕協議、市府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因公益需要，本府得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申請徵收。

拾壹、第2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邱股長覺生：

各位鄉親大家好，我是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股長，敝姓邱，今天為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第三條聯外道路擴、整建工程辦理第二場公聽會，本次公聽會為最後一場公聽會，各位鄉親若有任何問題及意見均歡迎提出，接下來將召開協議價購會議，現在請立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說明簡報之內容。

拾貳、第2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許蘇玉秀，許文盛代）：

埤子頭段489-3(1)上有圍牆，能否偏移路線，不要拆到。

市府回覆：

本案用地範圍勘選以既有道路兩側土地為主，並考量道路現況、土地地形、行車安全性、便利性及道路改善之效益進行設計規劃，且已儘量避免使用既有建物之土地，經評估本計畫道路擬開闢路段已為最適路段，尚無其他可替代之方案。

本府辦理用地取得之土地改良物補償，係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本府訂於2月16日進行地上物查估作業，屆時委請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地上物現場查估作業，估價師將於現場針對所查估之項目當場與所有權人確認，如所有權人有任何問題，屆時可以當場提問，事後如對查估結果仍有疑義，亦可提出。

意見二（許文進）：

學校旁私有土地能否一併徵收？

市府回覆：

台端土地若係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依據「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第5、6條規定，需地機關以協議價購取得所需土地、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按原協議價購之價格標準申請一併價購其殘餘部分：（一）協議價購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二）協議價購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申請人應於原協議價購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買賣登記完畢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需地機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若係以徵收方式辦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

台端提出書面申請後，本府將邀集台端及相關單位實地會勘，審查是否符合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之要件。

意見三（陳獻宗）：

下湖段1-2地號轉彎處有一盞路燈，希望移至土地前方。

市府回覆：

道路闢建時，既有路燈將依新闢路線重新分配位置，查設計圖有關下湖段 1-2 號地號前，將分配設置有 2~3 盞路燈，應足以提供道路照明。

拾參、散會（111 年 2 月 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